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JCTB-22005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成都市

甲方对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进行公开询价, 接受了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该实施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

1.1.1 负责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编制, 对项目节能验收内容进行检查和复核, 完成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报送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1.2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开展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1.1.3 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编制节能验收报告。

1.1.4 协助办理项目节能验收相关手续, 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1.5 负责组织节能验收相关专家评审工作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负责向相关部门报送节能报告, 并通过审查。

1.1.5 服务地点: 锦江区大安桥村 4 组。

第二条 服务期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接甲方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2.2 服务方式: 按照 1.1 服务范围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节能验收报告应满足相关部门节能验收标准并通过节能审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不含税价暂定为 23584.9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 含税总价暂定为: 2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 税率暂定为 6%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3)。乙方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当期合同税率缴纳增值税, 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增值税。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 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

4.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该价格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利润，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及技术费、评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规费等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3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项目的节能验收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确保顺利通过项目节能验收。

4.4 若甲方有服务需要，本合同清单列明的，乙方应按不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向甲方服务；本合同清单未列明的，乙方应按不高于市场价向甲方服务。甲方增补的项目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含税价的 15%，若超过甲方可根据需求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5.2 有要求乙方对其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保密以及对泄密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5.3 有权向乙方工作人员了解节能验收报告内容；

5.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指定 刘小玲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有关情况，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6.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进行详细现场勘察，制定技术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等。

6.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6.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发生被相关部门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如若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5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在合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可及时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并协商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针对甲方反馈的合同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出解答，并提出专业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6.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履行义务，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如实做好现场检测的原始记录，确保检测的准确性、公正性和可溯源性；

6.8 乙方依据执行法规及标准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范要求执行。

6.10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和报送。

6.11 研究成果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在其它场合发表,否则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办法

7.1 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

7.1.1 具体支付方式为:项目通过节能验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节能验收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以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支付申请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若乙方提交日期延后,则甲方的支付顺延。

7.1.2 如遇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票税率按实结算。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51010073480854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88508050666701

地址及电话: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8号 028-85320092

(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及电话: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028-87677383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履行义务,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发生的伤、病、残、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处理善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响应时间违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乙方须及时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继续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并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额外费用。若乙方无法满足本条约定,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响应时间违约情况发生 2 次及以上,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质量违约: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节能验收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质量违约情况发生 2 次及以上,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最终解决。

9.2.4 乙方如未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合格的节能验收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重新检测,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及合同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按 10.3 条规定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有关资料、技术、商业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联络

12.1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不同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甲方地址: 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指定接收人: 宋杨

乙方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指定接收人: 刘小玲

电子送达: 甲方邮箱: 124808788@qq.com 乙方邮箱: 283766131@qq.com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3.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3) 本合同中已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3.4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2500.00 元,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

转账方式缴纳。

13.5 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5日后,乙方仍未支付,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

13.6 合同期间,在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

13.7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可抗力除外),双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 乙方违约,双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9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结束,提交节能验收报告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由甲方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14.2 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在乙方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清单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028-85320092

地址: 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小玲

电话: 17380558979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2.2.3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及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

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2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二条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乙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甲方有权适时召集乙方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

1.5 甲方不得明令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6 对乙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安全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

1.8 乙方对甲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作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应明确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聘请的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4 乙方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合同规定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乙方应将甲方告知的“进场前安全告知和

安全总交底”内容向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告知，并组织落实。

2.5 乙方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 乙方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乙方雇佣的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临时用工人员、乙方租赁的车辆方、设备机具方和材料供应方的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记录。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班前安全会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结合当班工作任务、工作特殊环境，做好安全措施准备，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班前安全会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参加班前安全会的作业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2.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所有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 乙方的电工、焊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上述人员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时，甲方有权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乙方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乙方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 乙方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不论是由乙方还是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在特种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特种设备清单和相关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甲方有权查验特种设备年检证照原件）。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应对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10 乙方应在甲方作业现场的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给排水井口、孔洞口、桥洞口、隧道口、沟槽和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11 乙方应当书面告知其履行合同的服务人员（书面告知应有作业人员的签收记录）且确保其从业人员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2.11.1 完全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11.2 应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2.11.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1.4 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1.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乙方的服务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报告;乙方的有关人员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12 如甲方发现存在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且有多次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落实的,可由甲方自行组织整改落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必须对履行合同中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13 乙方对因履行合同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须向甲方提交专项的防护措施方案,并经甲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乙方对甲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4 乙方在甲方危险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现场的作业条件存在的安全问题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认为不符合安全规定或不具备安全条件时,可以拒绝作业,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异议,由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条件。若甲方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即使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的因素,但乙方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对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的因素作了充分的估计,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予以排除,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和责任。

2.16 乙方应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依法或依据合同、本协议对乙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或建筑法规,乙方必须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向甲方支付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特点,组织制定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乙方指定 刘小玲 (手机号: 17380558979) 为合同履行期间的专职安全员,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提供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与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2.19 乙方为履行上述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的安全费用, 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义务, 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与处理。

3.2 乙方违约责任

3.2.1 乙方未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义务, 应依据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生事故的, 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 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 甲方所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之总额, 均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3 对乙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甲方有权酌情向乙方收取每次(或每处)200元至2000元的安全违约金,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对甲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承担所有维修费用。该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与合同一致, 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款支付完成后失效。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清单价格表

4.2 响应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含税）	暂定税率	备注
1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25000.00	6%	无
2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28000.00		无
3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25000.00		无
	合计	78000.00	6%	无

注：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

供应商：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国兴（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2022年6月7日

2101

2101

2101